

# 淄博市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淄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ichuan.gov.cn/>）获取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0号楼4层，邮编：255100，电话：0533-5271518，邮箱：zcqzsj5271518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高度重视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

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有力推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，及时公开重大决策部署执行、重要政策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内容，力求信息公开透明、及时传递。主要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和“投资淄川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、投资环境、工作计划、工作动态、园区介绍、项目推进等信息。今年以来，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23条，“投资淄川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255题，共计278条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# 政府信息公开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2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四季度执行情况 2023-01-03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-12-06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机关人员挂包全区重点在谈、签约招商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2022-11-28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年） 2022-10-18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2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三季度执行情况 2022-10-14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决算 2022-09-30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 2022-09-30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022-09-21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护商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2-08-05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政务公开集体学习(8.4) 2022-08-05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中心认真落实信息更新要求，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工作，对须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执行审核发布制度，在发布公开信息前均由分管领导审核确认无误后再上传发布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部署、有落实，严谨有序进行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2年，中心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利用单位公众号“投资淄川”不断丰富传播内容、完善服务功能。同时，积极与大数据中心对接政务公开相关工作，确保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工作保质保量完成。



5. 监督保障。由于工作需要及人事调动情况，中心适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由“一把手”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各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，办公室组织组织实施，领导小组全面监督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

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在格式上还需进一步规范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特别是注重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，努力在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及时性上下功夫，努力补齐工作短板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

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2022年，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；

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及时公开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要点。

3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人大、政协建议提案。2022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。

4、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设置“投资淄川”公众号，拓宽信息宣传方式，增强宣传形式的多样化。丰富公开方式，利用政务网站、公告栏等载体，适时公开重要工作事项，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5、年报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

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5日